記百川先生遺言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記百川先生遺言
作者：方苞　清

本作品收錄於《方苞集/18》

先兄百川先生曰：「處士則有虛聲，鄉鄰親戚則有私毀譽。若民之於上，利害切身，不謀而同，故吏自一命以上，名不虛作。人不可以好名相疑。己不可怙過，而謂民言不當。」有合葬其父母及前母者，以位次問先生。曰：「神道尚右，而程、朱所言皆尚左。朱子葬其妻，存東畔一位，則尚左明矣。若三柩同葬，依古禮則父當中，前母右，繼母左。如尊左，則父當中，而左右易位。若父與前母既葬，父左，則新祔者次於右。父右，則新祔者次於左。」又曰：「《周禮》大司樂有享先妣之樂，在享先祖之前。故鄭康成謂周以後稷為祖，而薑原無所配，是以特立廟祭之，謂之紘宮。《斯干》之詩曰：『似續妣祖。』《箋》曰：『妣、先妣，姜原也。』《商頌》亦溯源於有娀，皆諸侯不敢祖天子之義。以是推之，庶子於生母，當別葬。韓魏公葬生母胡氏柩，退嫡母尺許。趙炳《族葬圖說》引以為據，非古也。」

此清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